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湖小字第124號

03 原告 陳正成

04 被告 顏綺瑩

05 訴訟代理人 黃珉全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
07 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1 **理由要領**

12 一、按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除須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如民事訴
13 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當事人請求法院為有利於
14 己之本案判決，尚須具備：當事人適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15 係、保護之必要等權利保護要件。又關於訴訟標的之權利或
16 法律關係之存否，在何人與何人間予以解決，始為適當有意
17 義者，即為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若當事人有不適格，原告之
18 訴即欠缺訴權存在之要件，其訴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原告
19 之訴（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9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
20 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
21 補正（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原告起訴
22 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係屬訴無理由，法院應以判決駁回
23 之（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4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依
24 上揭說明可知，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係屬欠缺權利保護要
25 件，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逕以判決駁回。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為被告所
27 致，惟經本院於言詞辯論庭期當庭詢問原告：當時跟你發生
28 車禍的是男性還是女性，原告答：是男性，被告亦抗辯僅為
29 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之車主，系爭事故之
30 系爭車輛駕駛人為被告之配偶黃少喆等語，足認對原告為侵
31 行為行之行為人非屬被告本人，堪認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

01 訟，實已有被告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02 三、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被告當事人不適格，於法律上
03 為無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至原告亦得於查明實
04 實際侵權行為人為對之提起訴訟，併此敘明。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陳立偉